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福部。

貳、案由：衛福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需求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掌握，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之需求服務應到位；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教具或課程等相關設計；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42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連貫性之支持服務，相關支持系統失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明文規範，應根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的支持，惟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各款的服務，非但部會分工未明，所提供的內容貧乏，生育保健的工作內容，更實質造成對障礙者的歧視，於101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迄今，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的各項服務付之闕如，衛福部漠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的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一樣擁有婚姻、家庭、父母身分的權利，核有嚴重疏失：

-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我國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有助於提升家

庭照顧者能力等家居及家庭等服務，分別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1條表列相關服務內容，並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2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訂定辦法管理，衛福部於101年7月9日發布訂定身障個照辦法。

二、查，衛福部及教育部對於身障個照辦法第42條第1款之主責單位看法不同，投入程度有異。衛福部及教育部之說明如下：

(一)衛福部：衛福部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婚姻及生育輔導係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兩性交往、性教育、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主責單位為教育、衛政主管機關**¹。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於96年修正時立法說明，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主責單位為教育、衛政主管機關。有關身障個照辦法第42條第1款涉及之服務內容，到院詢問時認為第1款為教育及衛政主管機關，在詢問會議之後，認為該條款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服務內容為性諮詢之權責單位歸屬於衛利部國民健康署²。至於該辦法第42條第2款為教育主管機關、第3款及第4款為衛政主管機關³。

(二)教育部：

¹ 108年8月28日衛福部承辦人電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社會局(處)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需求評估資料放在衛福部社家署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² 108年7月30日衛福部衛授家字第1080701121號函。

³ 衛福部108年6月4日衛授家字第1080700823號函。

- 1、身障個照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2項授權訂定，該法第42條：「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如下：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其中第2款所規定之「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服務內容，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由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提供；至該法第42條第1、第3及第4款則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其他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
 - 2、教育部對於衛福部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之立法理由，主責單位包含教育單位，教育部認為係因該法條第5款之婚姻及生育輔導內容包含身障個照辦法所定之婚姻諮商及親職輔導，非指該條所定各款之主責單位均包含教育單位，且於身障個照辦法第43條特予敘明，釐清單位分工。有關身障個照辦法第42條第1款「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應係指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相關之社交技巧或知識，與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之學校內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不同，爰應屬衛福部之權責範疇，與教育部無涉。
- (三)查，身障個照辦法之立法說明，該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同法第51條第2項授權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等服務。該辦法第六章婚姻及生育輔導計有第42、43、44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其中第

42條訂定4種服務內容。然不論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或第51條之服務內容，均需先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據需求評估結果，之後，轉介後續服務。但目前地方政府均未落實執行第42條各款，衛福部社家署並未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處)於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時，積極評估婚姻與生育輔導的需求；次因社會局(處)之需求評估結果，身心障礙者有婚姻及生育輔導之需求時，缺乏教育、衛政、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源，且未追蹤服務資源建置情形，皆無法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適切的服務。

(四)次查，因中央部會分工不清楚，各地方政府根據身障個照辦法第4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應提供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等服務，但是並未針對18歲至45歲或是未就學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106至107年間，地方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均僅針對一般大眾辦理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等活動。有關該辦法第42條第3款之執行，地方政府未建置可以即時發現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母親之機制，均賴國民健康署之產檢或接生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資訊。目前地方政府辦理有關生育諮詢大部分均針對一般民眾，而衛福部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制計畫，過往並未對身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編纂懷孕衛教教材，相關衛教服務之連貫性確有不足。至於地方政府執行身障個照辦法第42條第4款時，偏重補助智障及精神障礙者的節育措施。足徵，身障個照辦法第42條各款服務均未能到位，以致於需求評估未落實，轉介服務資源不足，亦無反饋機制，使相關的規定形同具文。

綜上所述，目前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婚前、親職、婚姻、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等服務，甚多支持服務均未到位，內容貧乏，衛福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監察委員王幼玲

監察委員楊芳婉